112 年團領導人員績優獎章,依審查結果「補正」,俟補正送審後,再行核頒,名冊如後。請轉知補正 資料並請貴會彙整後,於113年2月25日前寄(送)本會。

序	號	縣市	姓名	前項獎章 類別	提供獎章證 書字號	申請獎章類別	審查結果	備註
44	13	彰化縣	紀佩玲	銅質翠竹		銅質臘梅	В	
44	14	彰化縣	劉雅倫	銅質翠竹	總證第 7528 號	銅質臘梅	D	

審查結果代碼說明:

- A:查無資料--電腦資料庫查無服務員登記紀錄。 請確認是否完成服務員登記手續及電腦作業。請附系統登記佐證資料辦理複審。
- B: 需補正一姓名或身分證號或出生日期誤植。 請附佐證資料辦理更正後複審。
- C:年資不足一登記服務年資計算未達頒授標準。
- D:不符頒授辦法一未依辦法逐級申請。 請提供已領受前級獎章證書影本佐證,或依辦法逐級提報獎章後複審。

如對本核定結果有異議時,請於補正資料期限內,檢附申復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復。